

※105 年度台上字第 1750 號

1. 按我國民法夫妻財產制除另有契約約定外，係採法定財產制（即原聯合財產制），夫或妻各自所有其婚前或婚後之財產，並各自管理、使用、收益及處分（民法第 1017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1018 條規定參照）。
2. 惟夫或妻婚後收益之盈餘（淨益），實乃雙方共同創造之結果，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，應使他方得就該盈餘或淨益予以分配，始符公平。
3. 為求衡平保障夫妻雙方就婚後財產盈餘之分配，及貫徹男女平等原則，民法親屬編於民國 74 年 6 月 3 日修正時，參考德國民法有關夫妻法定財產制即「淨益共同制」之「淨益平衡債權」規範，增設第 1030 條之 1，規定法定財產制（原聯合財產制）關係消滅時，夫或妻得就雙方剩餘婚後財產之差額請求分配。
4. 所謂差額，係指就雙方剩餘婚後財產之價值計算金錢數額而言。
5. 上開權利之性質，乃金錢數額之債權請求權，並非存在於具體財產標的上之權利，自不得就特定標的物為主張及行使。
6. 是以，除經夫妻雙方成立代物清償合意（民法第 319 條規定參照），約定由一方受領他方名下特定財產以代該金錢差額之給付外，夫妻一方無從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，逕為請求他方移轉其名下之特定財產。
7. 此與適用共同財產制之夫妻，依民法第 1040 條第 2 項規定，就共同財產關係存續中取得之共同財產請求分割之情形，尙有不同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